

沙头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12·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人民政府沙头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
“12·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年3月8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5
（四）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6
（五）事故发生经过	8
（六）事故现场情况	9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直接原因	14
（二）间接原因	15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5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一）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
（二）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
（三）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1
（一）建设单位：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21
（二）总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
（三）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四）分包单位：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
（五）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3

2023年12月24日9时50分许，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谢某鹤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要求，福田区迅速成立了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沙头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并特邀福田区纪委监委和福田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未落实、工人安全意识不足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福田区沙头街道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项目。事发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中洲滨海华府三期。

2. 工程概况

该工程总用地面积 1865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1130 平方米，其中规定建筑面积 188840 平方米，包括住宅 112700 平方米，商务公寓 37000 平方米，商业 5000 平方米（含物业服务用房 378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1500 平方米，养老院 391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480 平方米，公共厕所 120 平方米，环卫工人作息室 2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5000 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设计 2311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10.12。该项目为多功能组合建筑，地上由三栋 200 米限高的超高层塔楼组成，其中 1 栋一单元高 147.35 米，1 栋二单元高 197.75 米，1 栋三单元四单元高 194.60 米。1 栋一单元四层以上为公寓，1 栋二单元、三单元、四单元四层以上为住宅；裙房高两层，主体设施为住宅/公寓大堂、商业、配套设施；地下室共 5 层，其中 B1、B2 功能为地下商业，B3-B5 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2708N，法定代表人为胡某，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2A 单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

2. 事故项目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09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878C，法定代表人为张某发，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 座 17 层 1701、1710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包括从事建设工程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工程质量安全评价、工程检测、物业顾问、项目总承包等业务；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的采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批发、零售。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21 年 12 月 17 日，汇海公司与九州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2022 年 3 月 1 日，九州公司任命曹某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44021222）为事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023 年 5 月 1 日九州公司任命王某辉（执业证书核发编号：B20221028）为事发项目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

3. 事故项目总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筑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99892，法定代表人为伍某，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木莲西路 162 号中煤和悦府 1 号栋 22 楼。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安装、维护；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 年 12 月 17 日，汇海公司与中航建筑公司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2022 年 3 月 1 日，中航建筑公司任命吴某峰（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湘 132202020210638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 B(2022)1500001053）为事发项目项目经理，任命陆某展（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 C2(2022)1500000264）为事发项目安全主任，任命张某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 C3(2023)1500000178）为事发项目安全员。

4. 事故项目分包单位：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邗劳务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GY8E7J，法定代表人为杨某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南山建工村单身宿舍 1206。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

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

2022年10月18日，中航建筑公司与润邗劳务公司签订了《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劳务合同》，合同额：1000万元。2022年12月20日，润邗劳务公司任命杨某春为事发项目负责人，陈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22)0134927)为事发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实际未在项目履职)，2023年11月1日，润邗劳务公司任命朱某文(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事发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谢某鹤的班组长，实际管理人员)。高坠死者谢某鹤为该公司砌筑班普工。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支付与相关单位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公司各层级领导通过周检、月检(半月检)等方式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下发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整改。

2.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监理项目部，所有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每周组织召开事发项目安全生产检查专项会议，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编制了监理项目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旁站方案，项目实施后正常开展监理活动，形成监理日志、监理旁站检查记录、监理例会并记录完整。

3. 总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安全文明资金保障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等制度；落实了三级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专项检查、节日带班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下发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整改并定期召开例会，进行复盘。

4. 分包单位：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各项制度基本齐全；对工人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三级安全教育；与死者签订劳动合同；对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的相关安全隐患有进行整改。

（四）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事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为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建设局），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区住房建设局下属的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区质安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根据《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的规定，区质安中心负责按照市、区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接受区主管部门委托开展建设领域监管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施工许可手续，因基础施工许可证施工内容未完成，主体施工单位不具备进场条件，无任何施工内容且临近春节假期，建设单位申请中止监督。具备主体进场施工条件后，经建设单位申请恢复监督，区质安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发恢复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发放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告知了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的程序及监督重点等，同时强调危大工程、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三宝四口五临边、临电消防安全、大型机械设备、施工质量、参建单位人员履职等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监督组编制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书》，并报审批通过。监督计划书明确监督检查频次不低于 0.33 次/月且不少于两次/季度，并介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截至事发当日，共监督检查 39 项次，监督频率约 2.6 次/月，共下发执法文书 130 份，其中，整改通知书 37 份、停工通

知书 11 份、监督检查意见书 3 份、省动态扣分 79 份（共计 437 分，对建设单位 1 份 10 分、施工单位下发 16 份扣 88 分、监理单位 3 份扣 27 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1 份 10 分、项目经理 26 份 116 分、总监理工程师 17 份 68 分、专职安全员 10 份 79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份 39 分）。

（五）事故发生经过

12 月 24 日上午 8 时 44 分，谢某鹤与范某兵、刘某三人根据砌筑班班组长朱某文的电话安排，前往 T5 栋 B3 区三层北面电梯间清理垃圾（包括钢管扣件），谢某鹤独自在脚手架（亦称操作架，以下统称脚手架）旁作业（图 1），范某兵、刘某背对谢某鹤在电梯间另一侧作业。延至 9 时 50 分左右，范某兵、刘某听到有物体掉落的声音，发现不见谢某鹤，其安全帽掉落在地面，范某兵向电梯井内呼喊数声均无回应，遂打电话通知班组长朱某文，待朱某文到达现场后，朱某文、范某兵及刘某三人从三层向下逐层寻找，走到负三层时发现电梯井内支模板上有两只鞋子，到负四层时发现谢某鹤平躺在电梯井防护架钢笆片上，面部朝上，双腿未穿鞋朝向电梯前室，头部变形朝向电梯井背面，身上未佩戴安全带。

项目管理人员获悉后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及报警电话，同时安排人员将谢某鹤抬至一楼地面。120 医生到场后，经检查确认谢某鹤已当场死亡。



图 1 T5 栋 B3 区三层北面电梯间的脚手架

（六）事故现场情况

经勘察，T5 栋 B3 区电梯井左侧井道在负三层、十层、十一层处浇筑了混凝土楼板。除一层、五层电梯厅门设置定型化防护外，其余楼层电梯厅门均采用砌块进行封闭。

封闭涉事电梯井道是为了用于安装临时看房电梯（样板房位于 5 层），电梯井道在三层层间（事发区域）有一作为临时看房电梯逃生门的预留洞口（图 1），电梯井道中间每层有一道 200mm*450mm 混凝土结构梁，井道内无水平防护措施。

三层电梯室北面电梯井旁搭设有一双排脚手架，脚手架第一步作业层铺设了钢笆片，靠洞口一侧无防护措施，上面部分架体已经拆除。地面散落有钢管、扣件、木方、丝杆、砌块支架及废弃砌块等材料。预留洞口下方有一砌块转运支架靠墙立放，支架宽 1.1 米、高 1.2 米，支架及预留洞口底部均有踩踏痕迹（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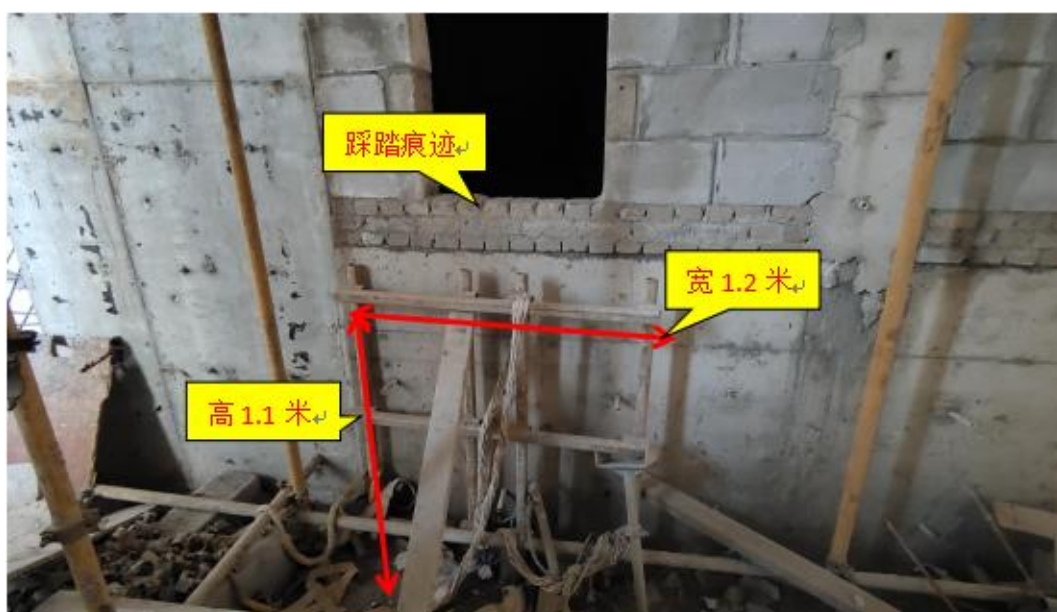


图 2 T5 栋 B3 区三层事发电梯前室现场情况

现场脚手架剩余两步未拆，经量测，脚手架步距 2.25 米、纵向跨距 2.05 米、横向跨距 0.85 米。事发后谢某鹤佩戴的安全帽掉落在脚手架纵向第二根立杆旁边。

经量测，预留洞口高 2.1 米、宽 0.65 米、底边离地 1.4 米（图 3）。



图 3 T5 栋 B3 区三层事发电梯口尺寸

事发电梯井道内负三层处混凝土板面有较多建筑垃圾，在其中发现有皮带扣、电动扳手和少量血迹。事发电梯井右侧井道内在负四层采用钢管搭设了落地式脚手架，顶部与负三层楼板齐平，在距负四层地面高约 1.5 米处采用钢笆片设置有一道水平防护，钢笆片上散落有少量建筑垃圾（图 4）。



图 4 负四层事发电梯井内情况

谢某鹤被发现时平躺在负四层水平防护钢笆片上。坠落高度约 35.7 米（负四层 2.7 米、负三层 4.95 米、负二层 6.1 米、负一层 6.6 米、一层 6.6 米、二层 6.55 米、三层 2.2 米）。

12 月 25 日上午，对事发楼栋负四层至十一层进行了排查，检查发现除涉事的洞口未封堵外，现场其他部位有多处临边洞口防护措施缺失或防护不到位（有一部分事后整改加设了临时防护措施）。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谢某鹤，男，53 岁，汉族，身份证号码：32102319*****6615，江苏省宝应县人。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45 万元人民币（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许，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及报警电话，同时安排人员将谢某鹤抬至一楼地面。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谢某鹤已经死亡。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时，福田区政府接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沙头街道办事处、沙头派出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理。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职能部门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一是对现场周围布置警戒、封锁，保护事发现场，对事故现场等进行封控；二是要求项目立即停工整改，并召开警示教育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三是要求涉事单位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死者家属的善后安抚工作；四是紧密对接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查清事故原因。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润邗劳务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协议，死者家属获得赔偿共计壹佰肆拾伍万元（1450000.00 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项目单位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并安排人员及时将死者从负四层抬至一层，以便于 120 医生救治，已尽到积极救治死者和及时上报事故责任；接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沙头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施工人员在临边洞口旁作业时，未能识别作业现场高处坠落的安全隐患；搭设脚手架后，作为临空侧的临边洞口（电梯逃生门）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电梯井道内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平网。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谢某鹤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在临边洞口旁作业时，未能识别作业现场高处坠落的安全隐患。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1）搭设脚手架后，作为临空侧的临边洞口（电梯逃生门），短边边长大于 500mm，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

（2）在电梯施工前，电梯井道内未按每隔 2 层且不大于 10 米的要求设置安全平网。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2. 劳务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对人员进行班前教育。

3. 劳务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项目上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沙头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中一鉴[2023]病鉴字第 0128 号）载明：被鉴定人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及所常见毒药物成分，被鉴定人躯体损伤广泛，有多发骨折并多脏器损伤，符合遭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所致，高坠可以形成。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谢某鹤系高坠致颅脑及胸腹腔脏器广泛毁伤而死亡。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区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12·24”高坠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关于谢某鹤死亡的调查结论》（编号：深福公治亡查字[2023]第 33137 号）载明：经过现场勘察、法医检验、走访群众、调取视听资料等工作所收集的大量证据材

料得出以下结论：1、该人系施工时意外坠亡；2、该人死亡排除他杀。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检查事发地点的安全防护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消除生产安全隐患；项目管理人员未落实岗位职责，未督促所属专职安全员开展施工作业面安全巡查。

（二）深圳市润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发现电梯井道安全防护缺失的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未采取措施制止。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谢某鹤，男，深圳市润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砌筑班普工。其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识别现场作业安全隐患，在临边洞口处作业时，从三层电梯井道预留洞口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检查事发地点的安全防护情况。未及时检查并排除 T5 栋 B3 区三层北面电梯间预留洞口（电梯逃生门）（650mm×2100mm）旁，搭设脚手架后，未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 条第 2 款第 1 项^[1]的要求设置防护措施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检查并排除在电梯施工前，现场电梯井道内未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 条第 2 款第 3 项^[2]的要求设置防护措施的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4]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吴某峰，男，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未督促所属专职安全员开展事发区域施工作业面安全巡查；未检查事发地点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2.1 洞口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当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小于 500mm 时，应采取封堵措施；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2.3 在电梯施工前，电梯井道内应每隔 2 层且不大于 10 米加设一道安全平网。电梯井内的施工层上部，应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5]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 陆某展，男，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项目安全主任。其未督促所属专职安全员开展施工作业面安全巡查；未检查事发地点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5]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4. 张某涛，男，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负责事发区域安全工作。其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开展巡查，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在本次事故中未及时发现预留洞口（电梯逃生门）和电梯井道内未做防护措施，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模做出内部处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7]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4]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6. 杨某春，男，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8]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7. 朱某文，男，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砌筑班班组长兼安全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织班前教育，施工作业开始后未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根据规定做出内部处理。

8. 陈某，女，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其实际未在项目履职，事故发生后，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已要求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落实整改。建议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根据规定做出内部处理。

9.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对事发区域进行巡查检查，未及时发现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发现电梯井道安全防护缺失的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未采取措施制止，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监理不力责任。其行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七条^[10]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11]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10. 曹某捷，男，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未督促所属安全监理工程师对事发项目进行全面巡查检查，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整改电梯井道

[10]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职责时，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11]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造成四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对监理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暂扣执业证书二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11]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11. **王某辉**，男，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其未巡查检查事发区域的安全防护情况，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模做出内部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相关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存在漏洞、工人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相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设单位：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高度重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加大安全投入强化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精准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促进管控措施落地，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开展各类安全检查，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项目安全平稳有序竣工。

（二）总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是进一步全面履行主体安全管理职责，监督项目内劳务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此次事故中暴露出的安全防护设施缺失作为重点关注的问题；二是开展施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重点关注边角部位的三违作业；三是全面、细致地对施工现场和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四是加强对项目工地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大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

（三）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是加强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人入场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督促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例会；二是切实履行监理职责，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架构，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对施工人员的上岗作业及遵章守纪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三是对已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违章作业行为，及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严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四）分包单位：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是要求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要关注施工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二是强化劳务工人作业面管理，切实增强劳务工人安全意识，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三是应认

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五）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是要深入剖析本次事故教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专项检查；二是切实督促全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是要深入开展全区在建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建设单位加大安全投入、施工单位完善安全防护设施，通过强化事故警示宣传教育，采取切实有效的严管严控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全力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